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4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家明藥行輸入販售「稀簽草」（批號：JM2501）中藥
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
11540767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商號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重金屬鎘2.5
ppm，不符規格標準（限量基準： ≤ 1.0 ppm）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
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